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羅上宇
訴訟代理人　呂維凱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怡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柳聖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沈宜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其中96萬元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餘24萬元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2,8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承攬原告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宅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裝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惟因施工有相關嚴重瑕疵，被告於109年12月20日同意賠償原告120萬元，並簽立應賠償120萬元之書面（下稱系爭書面）。惟被告均未給付，經原告催告其給付仍置之不理，被告應付遲延責任，爰依系爭書面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原告應給付被告1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書狀辯稱：

㈠、本件原告既以兩造間有承攬契約，被告施工瑕疵致原告受有120萬元之損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自應就承攬契約存在、被告不履行承攬契約義務致原告受有損害、損害金額為120萬元舉證。惟原告刻意隱瞞兩造109年5月22日約定109年2月20日裝修工程合約書無效之事實，企圖以不訊問被告之督促程序取得120萬元之執行名義。

㈡、兩造於109年2月20日簽定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書，並約定工程總價，於109年5月20日被告提及重行提出估價單、109年5月22日兩造合意完工後再列單請款，可證被告非受報酬即不為原告完成工作、報酬為承攬契約之必要之點。再以兩造109年5月22日同意書第2點約定，109年2月20日合約書無效，可證兩造109年5月22日係以溯及既往、使109年2月20日合約自始無效之意思解除契約。復以109年5月22日同意書係約定工程完成後，再重新列單請款，可見雙方於109年5月22日就工程款未達成意思合致，故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關係。

㈢、109年5月22日後，被告事實上仍為原告管理施工、墊款等事務，並依109年5月22日同意書，於完工交屋後，列單向原告請款。詎原告竟拒不付款，並一再對被告法定代理人柳聖偉（下稱柳聖偉）施壓，終致柳聖偉於109年12月20日提出「未收之工程款部分，由被告公司自行吸收，另被告公司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（支票，分五期，每月中支付）以為陪償（按：賠償之誤繕，下同），已完成之室內裝修為陪償，贈與羅先生（指原告，下同）」之和解要約（下稱和解要約1）。惟原告並未同意和解要約1，此由系爭書面並無原告簽章可證。嗣柳聖偉又於109年12月24日向原告提出以字據為承諾之要式、和解內容應載明「雙方同意結案兩不相干」等條件（下稱和解要約2），原告則以收到被告郵寄之支票後始出具同意結案協議書回覆柳聖偉，係以被告先行提出支票再出具同意結案協議書為要約拒絕被告。109年12月25日柳聖偉再提出「雙方出來到調解委員會把和

解的內容寫清楚」為和解成立之要式（下稱和解要約3），原告則由其配偶張芳如（下稱張芳如）以「我們今天處理好，不要再拖過週末了」、「6點前」、「你要兩清版本，3：30之前給我」通知被告限期成立和解。嗣後原告則以「@柳 如果有不知情的第三者介入那我想也沒什麼好談了」、「直接由公部門循司法途徑解決」再次拒絕被告所提之和解要約3。

㈣、綜上，兩造系爭工程承攬合約業已於109年5月22日解除，兩造於109年5月22日並未成立承攬契約，被告109年12月20日之和解要約1、柳聖偉之和解要約2，均已於109年12月24日為原告所拒絕，柳聖偉109年12月25日之和解要約3亦於同日為原告所拒絕。原告未就兩造間承攬契約存在、被告債務不履行致原告受有損害、損害金額120萬元舉證，也未就被告故意、過失、違反建築法規侵害原告之建物主結構、危及整棟住宅結構安全、損害金額等舉證。

㈤、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兩造於109年2月20日就系爭房屋簽立室內設計暨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工程合約），被告於109年12月20日有出具系爭書面予原告，柳聖偉並與原告間有如被證四、被證五之對話，有系爭工程合約、系爭書面及對話擷圖可參（本院卷第66至68、70、71至72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被告固辯稱系爭書面僅為和解之要約，且和解要約1、2、3均為原告所拒絕云云，惟：

１、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。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。是故契約之成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尚不以書面為必要。

２、被告固抗辯系爭書面為和解要約，惟原告並未同意，柳聖偉

復於109年12月24日向原告提出和解要約2云云。惟系爭書面明確記載「於109年12月20日雙方約定於羅先生之黎陽辦公室面談。面談後【雙方同意】茲未收之工程款部分，由被告公司自行吸收，另被告公司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（支票，分五期，每月中支付）以為陪償，已完成之室內裝修為陪償，贈與羅先生，此據為憑」等語，有系爭書面可參（本院卷第70頁）。系爭書面已載明兩造面談後雙方同意之文字，原告對於系爭書面之記載亦未否認，堪認兩造於109年12月20日面談後，已達成系爭書面所載之相關內容之合意，契約已成立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嗣將合意之內容形諸文字，出具系爭書面予原告，縱原告未於系爭書面上簽章，亦不影響系爭契約之效力，故原告並未同意云云，已不足採。

3、再者，柳聖偉於109年12月24日向原告稱「依週日所約定，已經將支票開立好，請問何時能拿過去公司？另外是否能請羅先生寫一下字據，寫明雙方同意結案兩不相干，讓我回執，謝謝！」等語，原告回覆：「可以」等語，柳聖偉復稱：「何時過去方便？」等語，原告回覆：「寄掛號」「收到支票後同意結案協議書掛號寄出」等語，有柳聖偉與原告間之對話擷圖可稽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是依上開對話內容，柳聖偉係詢問原告，何時能將依系爭書面所約定開立之支票拿去公司給原告，並請原告書立「雙方同意結案兩不相干」之字據交予柳聖偉，原告亦同意柳聖偉之要求。是兩造並未變更系爭契約內容，而係於系爭契約內容外，再增加於原告收到支票後，原告需開立字據予被告之約定。

4、至於109年12月25日柳聖偉與張芳如之對話部分，內容為柳聖偉向原告表示希望到調解委員會把和解內容寫清楚，張芳如則回覆希望今天處理好等語，亦有對話擷圖可參（本院卷第72、73頁）。觀諸上開對話內容，僅係被告提出兩造前往調解委員會書立和解書面，並未提及任何變更系爭契約內容之文字，則系爭契約既因兩造同意而發生效力，於兩造合意

變更契約內容之前，縱柳聖偉與張芳如有前揭對話，對於系爭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。綜上，被告抗辯被告之系爭要約1、2、3均為原告拒絕云云，自無可採。

㈢、原告依系爭書面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，為有理由：

系爭書面約定「被告公司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（支票，分五期，每月中支付）以為陪償」等語，是被告應自111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月中給付原告24萬元，共5期（即分別應於111年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月中給付之），惟被告均未給付，前揭各期給付期限均已到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，自屬有據。

㈣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自111年3月起，按月於每月月中給付原告24萬元，共5期（即分別應於111年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月中給付之），業如前述，核屬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原告雖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10日（111年度司促字第5907號卷第39頁）起起算之利息，惟就111年8月月中給付之第5期部分，給付期限為111年8月15日，遲延利息應自111年8月16日起算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1年8月14日止之遲延利息，自無理由，其餘部分為有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書面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0萬元，及其中96萬元自111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24萬元自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：原告利息之請求雖為一部敗訴，但因利息部分原本即不計徵訴訟費用，故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2,880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